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051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赵伟栋

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事处恒大都市广场5号楼1301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窗；金属植物笼；金属丝网；捕野兽陷阱；金属门；金属制兽笼；金属箱；金属门牌；金属支架；保险柜